

证券代码：874027

证券简称：永驰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9 月 30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丁鹏飞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届满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一致协商，拟推选丁鹏飞董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4 日。

经核查，上述人员符合任职资格，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聘任孙劲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4 日。

经核查，上述人员符合任职资格，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蓝晓艳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公司董事

会聘任蓝晓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4 日。

经核查，上述人员符合任职资格，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丁余根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聘任丁余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4 日。

经核查，上述人员符合任职资格，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丁国平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聘任丁国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0 月

14 日。

经核查，上述人员符合任职资格，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朱茂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聘任朱茂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4 日。

经核查，上述人员符合任职资格，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聘任谷井龙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4 日。

经核查，上述人员符合任职资格，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5 日